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洛发改招标〔2022〕2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洛阳市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 意见建议征集和督办转办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招标投标各行政监督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畅通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意见建议渠道，确保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促进招标投标领域交易监管和服务行为规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有关精神，我市拟建

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和督办转办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制度

(一) 征集对象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等，以及关心招标投标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 征集渠道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及问题线索征集专栏，各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科室电话、电子邮箱；

2.各行政监督部门门户网站责任科室电话、电子邮箱；

3.各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纸质信函；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开展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

5.各行政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的市场主体座谈会。

(三) 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常态化的征集，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意见建议应列明诉求、实施方法等具体内容，并附相关事实证据，鼓励当事人留下联系方式，便于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沟通。

1.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的交易制度、交易规则、交易流程等

方面的意见建议；

2.对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清正廉洁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3.对全市招标投标监管和服务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定等意见建议；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事项或有利于改进我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四) 收集与反馈

1.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人员要对来电反映问题认真做好记录，对网站和邮箱等渠道要每日定时查看，对纸质信函要及时查收，对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进行梳理、归类和汇总，并建立意见建议登记本和意见建议台账，做到认真解决逐一销号。

2.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需要回复的一般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于复杂事项，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涉及市场主体提出的异议与投诉事项，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有关规定执行。

3.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意见建议反映人的个人隐私保护工作，并及时将市场主体意见征集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五) 有关应用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对各类市场主体反映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应积极

采纳，对不予采纳的应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并根据有关意见建议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环境。

二、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制度

(一) 问题线索来源

1.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转办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

2.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相关征集渠道收集的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

(二) 督办转办范围

1.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以是否进入本级交易中心为条件，决定是否履行监管职责。

19.干涉招标人自主权，以口头或其他变相方式要求胁迫招标人违反规定开展招投标。

20.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三) 督办转办程序

1.市发改委接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线索后，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交各行政监督部门或各县（区）办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相关线索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原则，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同时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相关单位收到线索后3个工作日内要主动回应，并按照国家、省督办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将有关办理情况在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涉及市本级的线索，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收到转办函或通过其他渠道直接受理有关线索后，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业务

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并按时将办结情况函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涉及各县（区）的线索，各县（区）发改部门接收到相关线索后，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调本级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受理线索，并负责跟踪线索办理情况，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办结后按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督办转办工作台账，定期向各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区）通报线索办理进展情况。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制度，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12月19日



